

#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##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宁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【2020】33 号）和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【2020】35 号）的要求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组织人员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单位概况

#### 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公安局二级单位；内设 6 个股室（综合办公室、秩序中队、车辆管理所、事故处理中队、宣传与法制、指挥中心），下设 5 个中队（新宁中队、和盛中队、早胜中队，盘克中队、长庆桥中队）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，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有行政编制 18 名，在职职工 106 名，其中：大队长 1 名，教导员 1 名，副大队长 3 名，主任科员 10 名；事业工勤人员 91 人，退休干部 5 名。遗属供养 1 名。

#### （二）机构职能

1. 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，指挥疏导交通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，维护交通秩序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；

2. 依法处理本县辖区内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路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；

3.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管理，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，负责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检验，核发牌证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；

4.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管理，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，负责对部分驾驶人进行教育、考试、发证和年审等工作；

5. 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，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；

6. 参与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，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；

7. 是承办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公安局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经济来源**

财政全额拨款。

## **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**

2019 年度总收入 18875840.5 元，分别为：（1）财政拨款收入 18875840.5 元；（2）专项经费 4581000 元，占财政

拨款的 24.27%。

## 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1、2019 年一般公共总支出 19307533.50 元，结余 0 万元。基本支出 18195340.50 元，占总支出 94.24%（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12419.7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48.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5185.5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8.49%；退休费支出 332850.5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83%；资本性支出 5584884.8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30.69%）；专项支出 4712700 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40%。

2、2019 年度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 456113.99 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2113.99 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执勤执法单位、用车为警用车辆，出警率高、公务用车老旧，维修费用大。

## （三）资产情况

2019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18425230.99 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3012760.71 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3823587.76 元，占总资产的 20.75%，专用设备 2629305.65 元，占总资产的 14.27%，家具用具 858722 元，占总资产的 4.66%。银行存款 0 万元；无形资产 12580 万元、占总资产的 0.07%。

## 三、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履职总体目标

2019 年全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县公安局的正确领导

下，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精心指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省市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以“践行新使命、忠诚保大庆”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，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交通安保工作，努力实现“三个明显下降、三个零发生”的工作目标。

## （二）工作任务

**1. 交通事故发案情况。**全县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2488起，致57死亡人，723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604821元，其中一般程序处理事故184起，死亡57人，受伤190人，财产损失279550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34起，上升22.67%、死亡人数增加9人，上升18.75%、受伤人数增加25人，上升15.15%、经济损失减少57250元，下降17%。简易程序事故887起，受伤533人，财产损失325271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12起，下降1.33%，受伤人数增加10人，上升了1.91%，经济损失减少256679元，下降44.11%；自行协商事故209起，快速理赔处理事故1208起。

**2. 交通违法查处情况。**全县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71783起，其中现场违法行为22083起，非现场违法行为49700起。查处13种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65208起，其中超员127起，超速8835起，涉牌涉证2537起，饮酒136起，醉酒102起，不按规定让行1799起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1340起，闯红灯155起，逆向行驶3936起，货运机动车违规载

人 738 起，驾驶拼装或报废车 40 起。

**3.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。**共开展宣传活动 569 场次，县电视台采用新闻稿件 50 条；报刊发布信息 83 篇，交通广播信息 636 条，制作宣传横幅 78 条，双微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4230 条，短息平台发布信息 445 条，今日头条发布宣传稿件 130 条；义渠剑 APP 更新宣传信息 451 条，制作官方抖音 45 条，甘肃宣传系统平台录入信息 320 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9 万余份，受教育群众 9 万余人。在微信公众平台曝光违法驾驶员 7 期 1300 余人次，曝光隐患车辆 14 期 4800 余辆，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55 起；大队约谈重点运输企业 5 家，提请县交委会约谈重点运输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 11 家，上门约谈运输企业 1 家。

**4. 重点隐患车辆清零情况。**全县存在安全隐患重型货车逾期未检验 20 辆，未报废 24 辆；面包车逾期未检验 195 辆，未报废 66 辆；三轮汽车逾期未检验 3134 辆，未报废 2270 辆；摩托车逾期未检验 30351 辆，未报废 11190 辆。截至目前，共检验面包车 258 辆，检验重型货车 43 辆，报废面包车 47 辆，重型货车 18 辆。

**5. 道路隐患治理情况。**对全县国省道、县乡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 4 处事故多发路段及 14 处隐患路段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管属权限，实行挂牌督办，销号整治。排查县级督办事故多发路段 2 处，省级督办事故多发路段 2 处，现已全部治理结束，并联合县安委办、交通局、公路段验收销号。配合公路段完成南义坡道、无日天沟坡道、长庆桥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，并验收

销号。配合宁县交通局完成盘米公路 50 公里的排查论证工作，并督促实施 80%的治理任务。

#### **四、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##### **1. 基本支出情况**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307533.50 元，结余 0 万元。基本支出 18195340.50 元，占总支出 94.24%（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12419.7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48.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5185.5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8.49%；退休费支出 332850.5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83%；资本性支出 5584884.8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30.69%）；专项支出 4712700 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40%。

##### **2. 项目支出情况**

2019 年我大队项目支出为 1112193 元。主要用于智能信号灯建设及改造、马莲河东西桥头、百佳门前、县城幼儿园违停抓拍项目建设等。

#### **五 收入支出分析**

1、收入情况：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8875840.50 元，其中：专项经费 4581000 元，占财政拨款的 24.27%。

##### **2、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**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307533.50 万元，结余 0 万元。基本支出 18195340.50 万元，占总支出 94.24%（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12419.7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48.98%；商品和服务

支出 3365185.5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9.27%；退休费支出 332850.5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1.83%；资本性支出 5584884.8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30.69%；专项支出 4712700 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40%。

年初预算数（查经费包干文）8038374 元，支出数 19307533.50 元（其中专项支出 4712700 元、含上年结余专项 431693 元），决算数 19307533.50 元。

### 3. 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：

今年我大队收入 18875840.50 元，比去年 13460800 元多收 3460600 元，同比上升 18.33%。主要原因是新城区、老城区视频监控改善。

### 4. 年末收支结余情况分析

结余 0 元（专项结余 0 元）。

### 5.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：

年初固定资产为 7764181.31 元，年内购置 10661049.68 元（主要是宁县交通局调拨早胜收费站给我大队 9963624.68 元）；我大队实际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697425 元。年末固定资产为 18425230.99 元。实际增加固定资产 697425 元。

## 六、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### 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1、坚持政治建警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交通管理工作各方面。

2、坚持素质强警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。  
3、坚持服务树警，全面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。  
4、坚持科技兴警，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水平。

5、紧盯打防主业，提升综合效能，进一步营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；

6、坚持从严治警，强化作风锻造，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；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2019年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、公安交警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创新理念、改革驱动、对标对表、真抓实干，扎实开展三大攻坚战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队伍形象得到了不断提升，较好地履行了维护一方平安的职责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：社会满意度较高，取得了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奖。

## **七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2019年度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，由于补发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交通补贴、年终奖、取暖费和2017年科学发展观奖，致使我大队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。

### **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**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，做好资金下达，及时开展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## **八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。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## 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说明。